

「肆、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」 專章草案簡介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021.08.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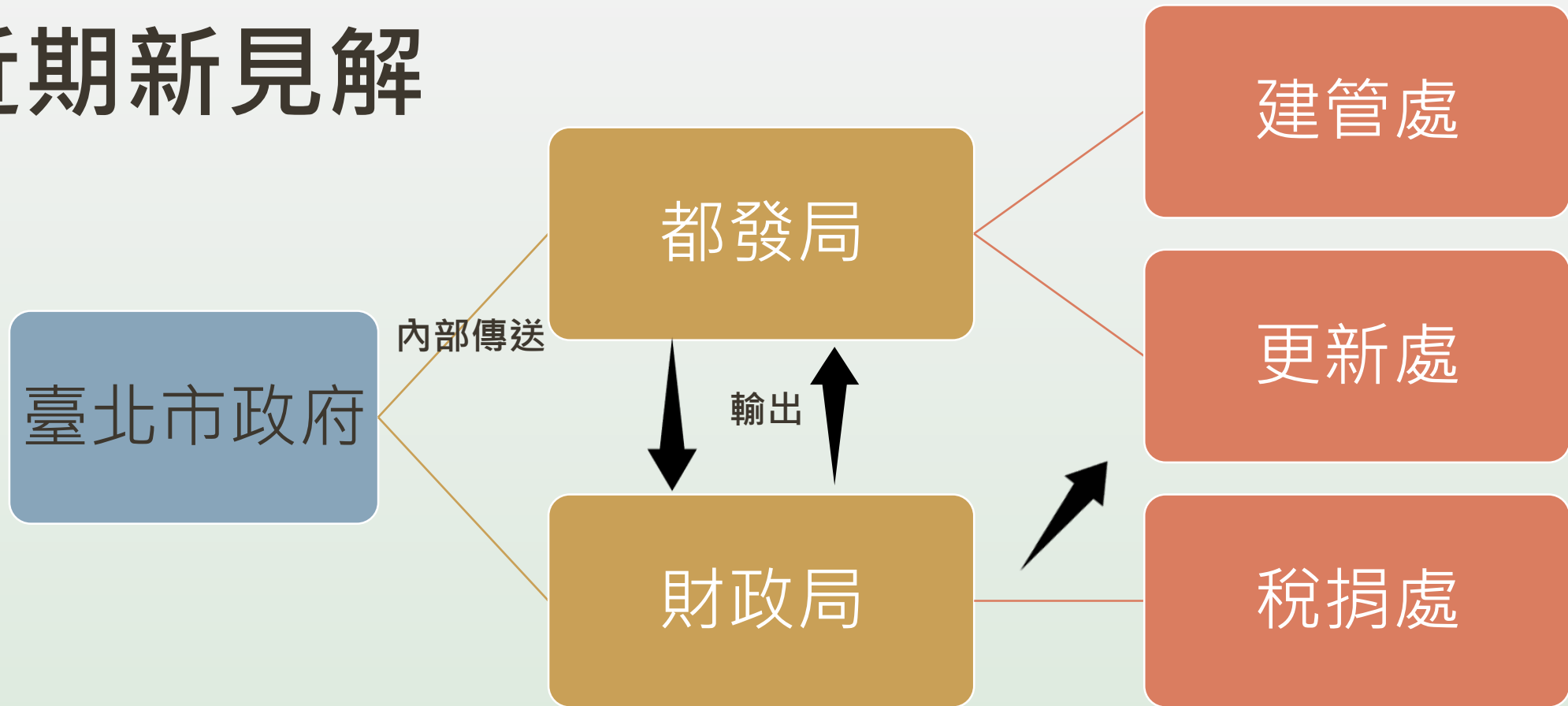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說明

- 從**台北通**之主體問題出發，將個人資料蒐用主體界定為本府，方能就個資法中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**法定職務**及**必要範圍**提出合理論述。
- 資治會110年7月9日第3次會議決議：「請法務局當PM，協同資訊局，釐清臺北市政府蒐集個人資料之主體，以取得資料整合運用之法源依據，列管4個月。」
- 嘗試依多數委員意見，以臺北市政府(主政機關)為個資之蒐集機關，再以「機關內部單位化」之角度規範機關間資料交換。

多數學說見解

- 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，並**無行政一體**原則以及行政機關**職務協助**相關規定之適用。因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均屬於個資法上之公務機關，臺北市政府將以自己名義蒐集之資料轉給資訊局，並非處理或內部傳輸，而是個資之利用。(謝碩駿 行政機關資料蒐集與個資保護 頁15、28-29)
- 個資法所稱之公務機關為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**地方機關**或行政法人，**不同機關間資料之調閱**，對於調閱資料之一方，屬於一種個資的間接蒐集行為，對於提供資料的一方，則屬一種個資的利用行為。調閱與提供資料的公務機關，必須**分別**依個資法規定進行合法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判斷。(蕭家捷、賴文智 個人資料保護法Q&A 頁161)

近期新見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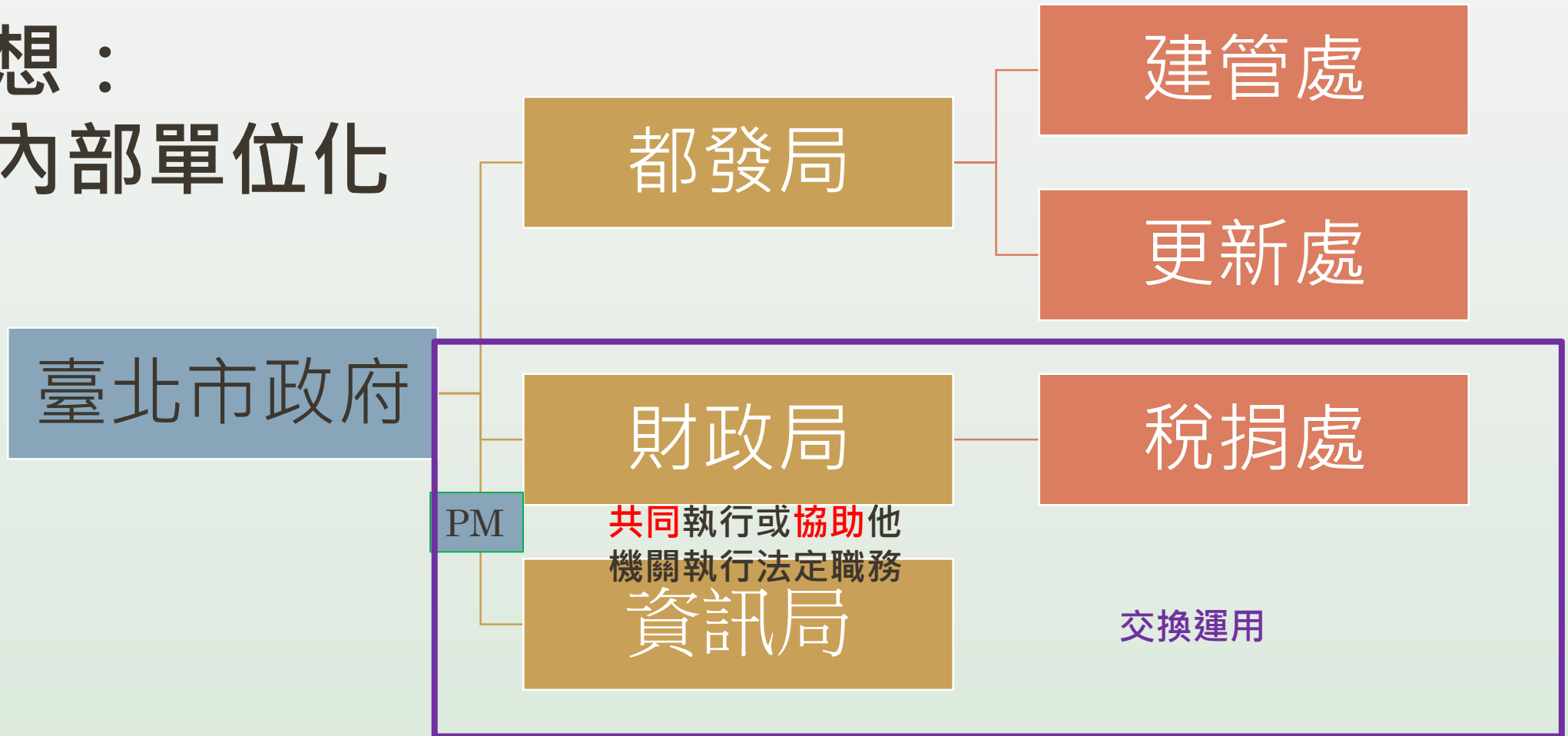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部傳送，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**本身內部**之資料傳送。解釋上包括**同一行政主體**內有隸屬關係之各機關間。

輸出，解釋上應指將個人資料傳送給「第三人」，包括傳送給其他**不相隸屬**之機關。

(李建良 資料流向與管控環節—一個資保護ABC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9卷1期)

新發想： 機關內部單位化



- ▲ 複數機關間為進行專案行政任務，存在協作需求，故由主政機關(PM)以本府名義對外統一蒐集個資，各協作機關在專案中按既有職權協作並取用資料，並無逾越其法定職務範圍之疑慮。
- ▲ 將專案框架內之各機關視為一個公務機關，在同一個資規範主體內，其間之個資交換，視同內部之資料傳送，即個資法所定之處理。(交換運用)
- ▲ 於專案(框定範圍)外之資料傳送，則回歸不同機關間之資料調閱，供給雙方須各自檢視其蒐集及利用行為。

規範架構(章名)

- 壹、總則
- 貳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
- 參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
- 肆、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
- 伍、當事人權利之行使
- 陸、委外監督
- 柒、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安全維護
- 捌、附則

第肆章 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

- 第26點 明定本章適用範圍
- 第27點 明定「交換運用」之定義
- 第28點 明定「交換運用」機制之適用要件

指引重點：

- 1、規範原理之說明。
- 2、規定之適用說明。

- 二十六、○○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下稱本府其他機關)交換運用個人資料，依本章規定辦理；本章未規定者，適用本要點其他規定。
- 二十七、本章所稱**交換運用**，指○○為與本府其他機關**共同執行**法定職務，或**協助**本府其他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而以臺北市政府(下稱本府)名義蒐集個人資料，並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該本府其他機關。
- 二十八、○○為辦理交換運用，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確認所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法定職務依據、特定目的、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經簽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並簽報本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(第一項)前項所定應確認事項，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以本府名義明確告知當事人。但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二項)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交換運用，視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內部傳送。(第三項)

討論議題

- 一、新增本章草案內容之妥適性。
- 二、本章草案預設之適用情形為：專案主政機關(PM)以**本府**名義對外**直接**蒐集個資。如個案係本府各機關間蒐集個資，宜否運用本章機制「以府名義要求其他所屬機關提供個資」？論理上是否將導致所屬機關之地位混淆(個資需求機關因使用本府名義而內部單位化，個資保有機關則否)，**並產生規避「法定職務範圍」(個資需求機關本無利用該個資之相關法定職權，卻假本府名義取得)之疑慮？**
- 三、宜否將「特種個資」排除於本章適用範圍？

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image is a detailed architectural site plan or floor plan, rendered in a light green color. It shows a complex network of buildings, courtyards, and walkways, typical of a large institutional or residential complex.

感謝聆聽 提請討論